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推进进展，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富锦市锦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按持股比例同比追加资本金 2,003.00 万元（仅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不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30%增加项目资本金 600.90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资本金将由 9,980.12 万元调增至 11,983.12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于海军、李金杰、王艳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5-091”号临时公告。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衔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最新修订情况，同意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权责清单》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 关于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